附件 2

112 年度民防團隊整編督評優劣獎懲標準表(警察機關人員部分)

等第 區分	第 1 名	第 2 名	丙　　等
警察局 承辦科長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申誡二次
警察局 承辦股長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申誡二次
警察局 業務承辦人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申誡二次
附　註	1、 本府列甲組(直轄市)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桃園市政府等 6 個單位，取前 2 名敘獎。 2、 本府警察局獲內政部警政署評績優名次後，所屬分局、分駐(派出)所得比照警察局次 1 等獎度辦理獎勵，最高以取機關分局(所)、分駐(派出)所數二分之一(四捨五入)為限。 3、 丙等：60.0-69.9 分。		